



ICBC

工银澳门

(退休基金管理公司)

2025年6月

工银(澳门)计划

退休投资指南

重要告示：若阁下对本退休投资指南的涵意或效力存在任何疑问，敬请征询独立专业意见。

恳请阁下注意，投资的收益及基金的价格可升可跌，而投资的损失可能没有保障。因此，退休基金计划成员必须确定选择合适的基金，以符合自己的风险承受程度。

无论本退休投资指南的递送或其描述有关任何产品之基金单位的报价或发行，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构成在本退休投资指南内的资讯于本退休投资指南的日期往后的日子的表述。为反映重大改变，本退休投资指南可能不时作出更新，有意的认购者应联络工银(澳门)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领取更新版本的退休投资指南。

本退休投资指南供阁下参考，以便更好地理解退休基金计划，但由于阁下在退休基金计划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经重述修正集成协议/工银（澳门）中央公积金计划之集成协议（定义见下文）管辖，因此，欲知阁下关于退休基金计划的权利和义务详情，阁下应参考经重述修正集成协议/工银（澳门）中央公积金计划之集成协议。本退休投资指南中提供的信息并不能更改、修订或变更经重述修正集成协议/工银（澳门）中央公积金计划之集成协议之规定。如果本退休投资指南与经重述修正集成协议/工银（澳门）中央公积金计划之集成协议的任何规定之间存在任何冲突，则以经重述修正集成协议/工银（澳门）中央公积金计划之集成协议的规定为准。

如果本退休投资指南的英文文本和中文文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则以中文文本为准。



一. 简介

1. 甚么是工银(澳门)退休基金计划 (退休基金计划) ?

退休基金计划根据工银(澳门)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用以替换于2005年12月30日订立的集成协议以及于2009年7月11日签订及生效的修正集成协议，于2012年3月1日订立的经重述修正集成协议(适用于“私人退休基金制度”，下称“私退金”) / 于2018年11月6日订立的工银(澳门)中央公积金计划之集成协议(适用于“非强制性中央公积金制度”，下称“央积金”) 而成立，并受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监管。

2. 谁是服务提供者？

管理公司 — 工银(澳门)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澳门南湾湖景大马路796-818号财神商业中心18楼。

工银(澳门)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创立于2003年6月，遵循澳门金融管理局订定之退休基金管理法例授权成立，实收公司资本6,000万澳门元，致力为本地公司提供退休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等服务。

投资经理 — 工银(澳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澳门南湾湖景大马路796-818号财神商业中心18楼。

工银(澳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1998年5月，为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并获澳门政府授予金融公司牌照，在澳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该公司实收资本5,000万澳门元，受澳门金融管理局根据相关澳门金融法例所监管。

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澳门新口岸友谊大马路555号澳门置地广场工银(澳门)中心18楼。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在澳门为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一系列商业银行、理财及资产管理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银行业务、零售及私人银行业务、投资管理、外币兑换买卖、消费者信贷、信用/支账卡发卡、收单、优惠卡推广、保险及投资产品之销售和离岸企业谘询服务。

二. 计划之申请及终止

3. 谁能参加退休基金计划？

退休基金计划欢迎以下类别人士参加：

- (i) 已参加了退休基金计划之僱主的任何僱员 (“受僱成员”)；
- (ii) 没有参加退休基金计划之僱主的任何僱员；
- (iii) 自僱人士；及
- (iv) 任何失业人士。

僱主如欲替其僱员申请参加退休基金计划，必须首先成为参与僱主 (“参与僱主”)。



ICBC

工银澳门

(退休基金管理公司)

本退休投资指南的目的：

- 上述(ii), (iii) 或 (iv)类别之人士会被纳入为“**独立成员**”，除非已被特殊表明不在此类，和
- 独立成员和受僱成员同被纳入为“**成员**”。

申请参加退休基金计划的参与僱主及申请参加退休基金计划的独立成员，请将填妥了的僱主申请表格或相关独立成员申请表格，连同有关申请表内列明的文件，送往：

澳门南湾湖景大马路796-818号财神商业中心18楼工银(澳门)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参加退休基金计划的独立成员，在参加央积金的公积金个人计划必须符合第7/2017 号法律所指的账户拥有人条件。

4. 退休基金计划的参与会于何时终止？

参与退休基金计划的终止基于：

- (i) 独立成员/参与僱主向管理公司提交6个月（或由有关独立成员/参与僱主和管理公司共同协议的另一期限）的通知书到期；或
- (ii) 管理公司向有关独立成员/参与僱主提交6个月的通知书到期；或
- (iii) 管理公司按下列任何理由终止有关独立成员/参与僱主的参与：
 - 独立成员/参与僱主未有遵守集成协议内所订定的任何义务或未有向管理公司作出任何的支付；或
 - 法院通过有关独立成员/参与僱主破产或倒闭的判决或裁定；或
 - 管理公司认为此对成员具有最大的利益。
- (iv) 央积金下退休基金计划的取消。

5. 倘若上述第4项任何一点发生时怎样？

上述第4项任何一点发生当天：

- (i) 有关独立成员/参与僱主会于该天（“**终止日**”）终止退休基金计划的参与；
- (ii) 有关独立成员/有关参与僱主的受僱成员会终止退休基金计划的成员身份；



ICBC

工银澳门

(退休基金管理公司)

- (iii) 有关独立成员/参与僱主账户所归属的权益，按可适用于全部或部份，转移到独立成员/参与僱主认可的另一退休基金计划/账户；或按可适用的部份，支付给该独立成员/参与僱主；或按独立成员/参与僱主的协定方式作出处理；
- (iv) 独立成员/有关参与僱主所僱用的受僱成员可向管理公司申请成为“保留成员”，并保留其在本退休基金计划项下的权益。但是，在私退金中，管理公司可凭其单独绝对酌情权不接受或禁止任何独立成员/受僱成员成为私退金保留成员。

6. 另一退休基金计划/账户的权益可否转移到本退休基金计划？

管理公司可按集成协议内的条款容许其他退休基金计划/账户的权益转移到本退休基金计划。通常情况下，该等转移是由于下列情况而引起的：

- (i) 参与僱主要求管理公司接受其受僱成员来自其他退休基金计划的金额；或
- (ii) 受僱成员/独立成员要求管理公司接受将来自其他退休基金计划的金额付至本退休基金计划；或
- (iii) 保留成员要求管理公司接受将来自其他退休基金计划/账户的金额付至本退休基金计划。

就上文第(iii)项而言，请注意，就任何私退金保留成员而言，管理公司可凭其单独绝对酌情权禁止来自其他退休基金计划的任何金额付至本退休基金计划，或拒绝来自其他退休基金计划的金额转移到本退休基金计划。

三. 供款和投资

7. 怎样向退休基金计划支付供款？

退休基金计划的供款一般会以按月的形式支付，倘若参与僱主/独立成员和管理公司达成另一共识则除外。参与僱主或独立成员可按与管理公司所订立的协议，在指定期限以指定方式支付任何金额的供款。

供款应以澳门元、港元或其他既定货币按指定期限作出支付，唯管理公司可随时作出更改。无论管理公司有否提供计算供款金额的服务，管理公司对确定或核实计算向退休基金计划支付供款的行为概不负上任何义务。

在有关工银(澳门)分计划规定的规限下，参与僱主，受僱成员或独立成员可在其参加退休基金计划时或其后任何时间向管理公司递交一份（按照管理公司不时决定的形式及方式，条件，约束，限制及收费）投资授权。

现退休基金计划所提供的基金选择为「工银(澳门)退休基金—稳健基金」、「工银(澳门)退休基金—平稳增长基金」、「工银(澳门)退休基金—储蓄基金」、「工银(澳门)退休基金—人民币收益基金」和「工银(澳门)退休基金—大湾区增长基金」。就各

此等基金选择的投资目的及政策详情，请参阅本投资退休指南的附表。管理公司可不时行使其绝对酌情权增加，删除或替换任何基金选择。

四. 权益支付

8. 退休基金计划内的权益如何支付？

所有退休基金计划的权益为确定供款权益，并会以一次总付的方式支付（如属央积金并获社会保障基金的批准以非一次总付的方式支付则除外）。故此，退休基金计划的实际金额支付会取决于供款金额、费用及投资回报。

管理公司可于任何时间厘订支付所有权益的货币及期限。权益将以管理公司与相关参与僱主约定的方式支付，支付方式将包括但不限于：

- (i) 开具用以支付权益的支票，并将支票发送给相关参与僱主，由其转交给相关成员或者相关成员的指定受益人、法定代理人或其继承人（以适用者为准，均称为“相关受益人”）；
- (ii) 开具用以支付权益的支票，并按相关受益人的最后地址将支票邮寄给相关受益人；或
- (iii) 将权益存入相关受益人的银行账户（包括在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任何银行账户）。

管理公司可于任何时间厘订要求支付权益的表格及所需附随的文件。

9. 退休基金计划内的权益可何时支付？

私退金的权益支付予成员：

- (i) 成员退休；或
- (ii) 成员身故（权益支付予成员指定的受益人、或（倘若受益人更早身故或成员仍未指定受益人）成员的法定代理人）；或
- (iii) （以受僱成员而言）当其和参与僱主的劳资关系结束时；或
- (iv) 成员完全丧失工作能力；或
- (v) （以受僱成员而言）成员、参与僱主和管理公司可同意其他情况。

以受僱成员而言，其可按权益归属比例享有其参与僱主供款部份的权益。

倘若因受僱成员的劳资关系终止，参与僱主须履行任何法定或契约义务而作出金钱上之赔偿，如有相关计划条款，则参与僱主可向管理公司要求退还受僱成员的权益。细则于集成协议中列明。

倘若受僱成员被解除劳资关系，以及管理公司收到其参与僱主的书面通知，该解僱乃因受僱成员故意违反合法和合理的规则、行为不当、不忠诚地执行职责、欺骗或不诚实、屡次疏忽职守导致，或参与僱主以任何合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赋予免通



ICBC

工银澳门

(退休基金管理公司)

知而终止其职务的理由，或在受僱成员因逃避解僱而离职的情况下，如有相关计划条款，受僱成员不会享有任何退休基金计划的权益，其自己供款部份的权益则除外。

同时，如于到期应付日期起计5年内仍未支付权益而不付款之原因为下列任何一个指定的情况(如下文所述)，相关受益人(即有权获得权益之人仕)无权就该权益或该权益之分期款项作出领取，而该权益之款项将记入有关参与僱主的剩余账户的账目内。上述的指定情况为：(i)相关受益人(即任何有权获得权益之人仕)没有行使其权利；或(ii)管理公司不知悉相关受益人仍生存或其下落；或(iii)管理公司不知悉授予相关受益人获得权益的权利之任何事实。

央积金的权益支付予成员：

成员须向社会保障基金申请并获许可，退休基金计划方可向成员支付央积金的权益，款项提取的条件须符合第7/2017号法律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以下列举部份相关条件：

- (i) 年满六十五岁申请提取全部或部分权益；
- (ii) 未满六十五岁基于下列任一原因，申请提前提取全部或部分权益：
 - (一) 成员本人的严重伤病而需负担庞大的医疗开支；
 - (二) 年满六十岁且没有从事有报酬活动；
 - (三) 人道或其他适当说明的理由。
- (iii) 未满六十五岁基于其他法律列明的原因，申请提前提取全部或部分属政府所发放的款项。

以受僱成员而言，当其和参与僱主的劳资关系结束时，其可按权益归属比例享有其参与僱主供款部份的权益，并预设成立保留账户，在符合前述条件获社会保障基金许可后方可获得支付。

同时，如管理公司获社会保障基金通知，因社会保障基金知悉有关成员死亡之日起计满五年后，且继承人不领取有关权益，管理公司将取消该成员退休基金计划，有关权益转入相关的政府管理子账户。

私退金及央积金参与僱主供款的任何退还金额会被存放于参与僱主的剩余账户内，该款项一般用作支付计划所规定的每月定期僱主供款，或在得到监管机构的提前批准下提取款项，并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收取款项。



ICBC

工银澳门

(退休基金管理公司)

五. 费用和开支

10. 费用和收费的支付怎样？

费用和开支	费率/金额	收费周期	支付人	
管理费 (包括管理公司收取的固定管理费及营运基金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工银(澳门)退休基金—稳健基金	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每年2%的管理费,管理费已包括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每年0.5%的受寄人费,以及投资经理费及营运基金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当中管理公司的固定管理费为每年1%)	每估价日	在相关基金进行资产净值估值前从该基金中扣除。
	工银(澳门)退休基金—平稳增长基金	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每年3%的管理费,管理费已包括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每年1%的受寄人费,以及投资经理费及营运基金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当中管理公司的固定管理费为每年1.25%)		
	工银(澳门)退休基金—储蓄基金	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每年2%的管理费,管理费已包括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每年1%的受寄人费,以及投资经理费及营运基金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当中管理公司的管理费为每年0.8%或者储蓄基金每年的总净回报的50%,以较低者为准)		
	工银(澳门)退休基金—人民币收益基金	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每年3%的管理费,管理费已包括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每年1%的受寄人费,以及投资经理费及营运基金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当中管理公司的固定管理费为每年1.125%)		
	工银(澳门)退休基金—大湾区增长基金	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每年5%的管理费,管理费已包括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每年1%的受寄人费,以及投资经理费及营运基金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当中管理公司的固定管理费为每年1.125%)		

管理公司保留一切权利,若其认为适当,可调整上述费用和收费。



ICBC

工银澳门

(退休基金管理公司)

六. 一般资料

11. 倘若对退休基金计划存在任何疑问可联络谁？

倘若阁下需要任何谘询协助，谨请致电本公司客户谘询中心，电话号码：+853 8398 2645。

12. 退休基金计划会怎样终止？

参与僱主和成员会接到一个月期的退休基金计划终止通知。

13. 我明白将有一些税务相关的监管规定要求可能影响到我参与退休基金计划的，该等要求将对我有何影响呢？

管理公司及工银集团公司的任何成员将不时被要求符合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要求、协议、条约、目前或未来的合同性质的承诺或向任何监管者或政府机关（每一个，一个“管理机关”）作出的其他承诺或法院命令（统称“合规义务”）。合规义务包含了：

1. 《海外账户纳税法（2010年）》及美国财政部随后颁布的规定，并将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一个新的尽职调查制度。
2. 按第232/2020号行政长官批示《金融帐户信息的通用报送标准》（CRS）规定，需于2023年报送自2022年1月1日起新设立账户的客户信息，并于2024年报送存量客户的信息。

(i) 我要承担什麼义务？

为了让管理公司和工银集团任何成员符合合规义务，管理公司（或它在集团范围内所指派的对象）可能不时需要参与僱主及成员提供他们的某些税务资料，譬如：文件或资料（连同声明、免除及同意）的相关资料，以及若干他们及/或关系人（直接或间接）有关的参与僱主及成员/任何关系人的税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住址（或营业地或注册国家的地址）、公司登记执照编号（如适用）、税务住所、税务常居所、税务识别编号、税务证明表格、出生地（如适用）、国籍和公民身份（如适用）。“关系人”包括：参与僱主及成员，及任何相关的受益人及其他根据退休基金计划获得任何利益的其他接收方，及在参与僱主是一家公司实体的情况下，它的实益拥有人及控制人（如同在经重述修正集成协议 / 工银(澳门)中央公积金计划之集成协议的定义）。

(ii) 管理公司能把所搜集的资料作什麼用途？

为了符合合规义务，管理公司可能（及可能指派任何在工银集团范围内作为被指派方）在任何时间向任何机关披露任何参与僱主、成员及任何其他关系人，它的/他的/她的税务资料及账户资料（即与关系人有关可能收到或申索的账户相关资料、账户结余、账户数值、账户号码、支付供款到账户的款项、账户款项的提取、以及归属关系人的财产）。



ICBC

工银澳门

(退休基金管理公司)

(iii) 若然我未能提供资料会有什麼后果？

按照管理公司或其他工银集团任何成员符合合规义务所需及在法律不禁止的情况下，未能提供所需的税务资料将赋予管理公司（或其在工银集团所指派的对象）的后果为：

- (a) 从拟向参与僱主、成员及/或相关关系人的任何支付中减去或扣缴一定数额（在此情况下，不论是本退休投资指南或管理退休基金计划的文件，参与僱主/成员/相关关系人在退休基金计划的支付将会认为是已经减少或扣缴而得出的扣减数额）；
- (b) 终止或拒绝参与僱主、成员及/或相关关系人参与退休基金计划；及/或
- (c) 向任何管理机关披露参与僱主/成员/相关关系人的税务及账户资料。

管理公司在当时或当下并不是从退休基金计划向参与僱主/成员/相关关系人支付的一方，有关上述（a）到（c）的权限将可能由相关支付代理行使。

重要的是，每一名参与僱主及成员明白及将通知任何其他关系人有关管理公司及工银集团在退休基金计划下按照合规义务所具有的权限。管理公司有意让退休基金计划符合合规义务。无论如何，管理公司不能就退休基金计划合规义务提供任何保证。若然退休基金计划不符合合规义务，退休基金计划可能针对它所收到的若干支付类别作若干税务扣缴。由于任何不符合合规义务而适用的扣缴税项、减少或罚款可能导致退休基金计划，以及因此在退休基金计划下相关基金选项分派予相关参与僱主或成员以遭受实际损失。如果任何关系人就合规义务对它的/他的/她的税务地位有何疑问，关系人应该寻求独立专业人士的意见。



ICBC

工银澳门

(退休基金管理公司)

风险提示

投资附带风险，例如市场风险、利率（价格）风险、兑换（货币）风险、主权或政治风险等，基金的单位价格可升可跌。退休基金是一项长期的投资，难以避免遇到不同的经济周期，建议不要试图捕捉短期的市场走势，频繁的交易可能会导致得不偿失。如有任何疑问，请于办公时间致电谘询热线：(853) 8398 2645。

一览表

基金名称： 工银(澳门)退休基金—稳健基金

基金类型： 混合资产基金

风险类别： 低

推出日期： 2003年9月1日

基金货币： 澳门元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低风险范畴内尽量提高其长期利息收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府、企业及金融机构发行的优质债务证券，及有限度地投资于香港、中国及美国高质素的股票。如在合适情况，将会相对提高货币市场工具的比重以控制风险。

策略基准： 债券 85% / 股票 10% / 现金和银行存款 5%

可容许的投资范围： 债券 60%-100% / 股票 0%-15% /
现金和银行存款 0%-30%

基金价值评估： 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是把基金的总资产净值除以发行中的基金单位数目。单位资产净值将用来计算认购或赎回的单位的数目。估价日是指澳门银行每一个营业日（除星期六、日之外）。此外，管理公司有权更改估价日的日期。



ICBC

工银澳门

(退休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名称： 工银(澳门)退休基金—平稳增长基金

基金类型： 混合资产基金

风险类别： 中

推出日期： 2010年9月1日

基金货币： 澳门元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以稍微进取的投资策略，平衡投资于债券和股票，为中长线投资者提高投资回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府、企业及金融机构发行的优质债务证券，和投资于香港、中国及美国的高质素股票。

策略基准： 债券 47.5% / 股票 47.5% / 现金和银行存款 5%

可容许的投资范围： 债券 35%-65% / 股票 35%-65% /
现金和银行存款 0%-10%

基金价值评估： 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是把基金的总资产净值除以发行中的基金单位数目。单位资产净值将用来计算认购或赎回的单位的数目。估价日是指澳门银行每一个营业日（除星期六、日之外）。此外，管理公司有权更改估价日的日期。



ICBC

工银澳门

(退休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名称： 工银(澳门)退休基金—储蓄基金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风险类别： 低

推出日期： 2012年11月1日

基金货币： 澳门元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透过存款投资于澳门元、港元和美元的存款投资工具，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存款证，免于因购买其他基金、证券、股票、股份或投资产品而承受的风险，以获取稳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策略基准： 银行存款和存款证 100%

可容许的投资范围： 银行存款和存款证 100%

基金价值评估： 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是把基金的总资产净值除以发行中的基金单位数目。单位资产净值将用来计算认购或赎回的单位的数目。估价日是指澳门银行每一个营业日（除星期六、日之外）。此外，管理公司有权更改估价日的日期。



ICBC

工银澳门

(退休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名称： 工银(澳门)退休基金—人民币收益基金

基金类型： 混合资产基金

风险类别： 低

推出日期： 2014年1月2日

基金货币： 人民币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透过投资于人民币计价的投资工具，主要为优质的债务证券和银行存款，如遇适当时机，可有限度地投资于高质素股票，以寻求长期的人民币收益和资本增值。如在合适情况，将会相对提高货币市场工具的比重以控制风险。

策略基准： 债券 90%/股票 5%/现金和银行存款 5%

可容许的投资范围： 债券 65%-100%/股票 0%-10%/
现金和银行存款 0%-30%

基金价值评估： 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是把基金的总资产净值除以发行中的基金单位数目。单位资产净值将用来计算认购或赎回的单位的数目。估价日是指澳门银行每一个营业日（除星期六、日之外）。此外，管理公司有权更改估价日的日期。



ICBC

工银澳门

(退休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名称： 工银(澳门)退休基金—大湾区增长基金

基金类型： 混合资产基金

风险类别： 高

推出日期： 2021年5月20日

基金货币： 澳门元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主要投资于总部或主要营运中心设于粤港澳大湾区的指定城市，业务与粤港澳大湾区的指定城市相关，以及主要收入来自中国内地、香港及或澳门的上市公司股票，其次投资于大中华企业发行的债券，致力为投资者提供粤港澳大湾区相关的投资机会。

策略基准： 股票 65% / 债券 30% / 现金和银行存款 5%

可容许的投资范围： 股票 50%-70% / 债券 15%-45% /
现金和银行存款 0%-10%

基金价值评估： 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是把基金的总资产净值除以发行中的基金单位数目。单位资产净值将用来计算认购或赎回的单位的数目。估价日是指澳门银行每一个营业日（除星期六、日之外）。此外，管理公司有权更改估价日的日期。